　二道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吉林省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公告》精神和要求，现将长春市2023年上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1.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

户籍人员或持有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2.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毕业年级的专升本学生及研究生。

　　3.驻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4.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工作、居住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等与内地（大陆）申请人基本相同。

**二、认定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经过吉林省教育厅评估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其学历可作为在省内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的合格学历。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申报语文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报其他学科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认定机构发布信息为准。

　　4.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体检合格。

　　5.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由毕业院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认定机构**

　　1.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户籍人员和持有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驻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2.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毕业年级的专升本学生及研究生，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向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向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非毕业年级的专升本学生及研究生使用已获取学历进行认定。

　　3.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向居住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向居住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四、申请认定流程**

　　包括网上申报、现场确认、领取教师资格证书三个环节

　　（一）网上申报

　　1.第一批次：4月25日—5月12日。

　　2.第二批次：6月8日—21日。

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毕业年级的专升本学生和研究生在所在学校所设确认点进行确认。

（1）申请人需要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请仔细阅读说明）。申请任教学科时须与教师资格考试的学科（专业）一致。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不填写学科；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学科一致；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应与笔试科目“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的“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

　　（2）“申请地类型”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选择“户籍所在地”，在持有的居住证所在区县申请认定的选择“居住地”，2023年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的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选择“居住地”。

　　（3）成功报名后，申请人需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签字效果，如预览时发现签名不清晰的，于规定时间内重新签字上传。

　　（4）上传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白底电子登记照（格式为：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200kb，宽290-300像素，高408-418像素，与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5）按系统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其他申请材料，核对所填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上报报名信息。

　　网上申报信息要求本人填写，不得代填，出现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1）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社会人员：到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进行确认（户籍或居住证在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的请到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确认，第一批次请于2023年5月15日-5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16:00，咨询电话0431-89288971；请申报人员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第二批次现场确认时间为6月15日-21日（周六周日除外），其他要求同第一批。

（2）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毕业年级的专升本学生及研究生到学校就读所在地教育局或户籍地进行现场确认。

　　2.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4纸打印一份（在预览中打印）。

　　（2）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原件。

　　（3）与网络报名一致的彩色白底小二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注意：该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人像比例合理，图像清晰，照片背面应注明申请人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

　　（4）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户籍社会人员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外地户籍社会人员提供长春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不能提供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户籍或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驻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开发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可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据所在部队或单位的规定执行，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长春市部队。

　　（5）学历证书。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提供证书原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学历层次毕业的申请人，需现场提供毕业证原件。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成功的，无须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申请人须自行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拍照上传（照片大小为小于200KB，格式为JPG，证书必须正面、整体清晰）。现场受理时须提供与上传照片相一致的普通话证书原件。

　　（7）《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无需现场提供。

　　（8）《长春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专用表》（自行下载，正反双面打印，表见附件）。申请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长春市内三甲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参照人社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另需增加《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相关项目。其他县市区体检医院请咨询当地认定机构。视障人员体检减免视力检测项目，听障人员体检减免听力检测项目。

　　（9）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吉林省教育厅联系出具。

　　（10）视障人员、听障人员另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领取资格证

　　现场确认合格人员，发证时间由认定机构另行通知。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社会人员，在现场确认时扫二维码加入QQ群，证书发放时间在官方QQ群上公布。领证须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不支持邮寄）。

**五、其他须知事项**

　　1.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认定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2.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代替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认定种类 | 认定机构 | 联系电话 | 现场确认地点 |
| 幼儿园、小学、初中 |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 0431-89288971 | 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长春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doc

　　 2.长春市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docx